

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4.1.4. 制定「專利小組工作綱要」
- 85.7.1. 修正為「專利委員會工作綱要」
- 90.6.1 修正為「專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- 90.7.5 制定「技術移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- 97.9.24 合併上述二要點，制定「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研發成果下授制度，並使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制度得以有效執行，爰依本所『捐助章程』第十七條及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辦法』第七條，成立「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智審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智審會設立之目的，在有效整合本所研發資源，積極推廣本所研發成果，使成功移轉並落實至產業界，以促進產研合作與互動，提昇本所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，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。
- 三、智審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智慧財產管理、運用及技術移轉等策略。
 - (二) 審議智慧財產管理、運用及技術移轉等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。
 - (三) 審核智慧財產管理、運用及技術移轉等執行成果與品質。
 - (四) 審議外來技術或進行結盟，及可研發之技術項目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智審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副召集人一名、執行委員一名、審議委員數名（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家）組成之。
 - (一)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所長指派。
 - (二) 執行委員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(三) 審議委員由本所各組、室主管兼任外，所長可依需要委任若干名委員。
 - (四) 所外專家經本委員會推薦後，由所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智審會執行委員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綜覽智審會幕僚業務。
 - (二) 協調智慧財產管理、運用及技術移轉等業務相關執行部門與人員。
 - (三) 彙整相關業務執行期間之進度管控與監督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 - (四) 綜理其他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智審會下設「專利辦公室」及「技術移轉辦公室」，以實際推動智慧財產管理、運用及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。辦公室各設專任人員數名，綜理智慧財產管理、運用及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。
- 七、專利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專利管理：依照本所「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辦法」及「專利權管理作業細

則」執行，包括協助專利分析、承辦專利構想審查、專利申請、專利維護、專利確保、資料管理等業務。

(二) 專利行政救濟審查：承辦政府單位委託本所提供專利行政救濟審查意見之案件，包括提供專利訴願、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之審查意見。

(三) 專利侵害之鑑定：依照本所「專利侵害鑑定標準作業規範」承辦所外單位委託之專利侵害鑑定業務。

(四) 執行智審會交辦之專利相關業務。

八、技轉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(一) 開拓技術市場。

(二) 掌握客戶需求。

(三) 管理客戶關係。

(四) 媒合技術交易。

(五) 推廣工業服務。

(六) 規劃技術移轉相關策略。

(七) 研訂技術移轉相關措施與辦法。

(八) 辦理技轉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。

(九) 執行智審會交辦技轉相關業務。

九、智審會每季（三個月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十、智審會相關決議，應陳報所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一、為積極並有效達成本委員會之任務，本所各單位應全力配合智審會推動之各項業務，並相互支援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